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87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披露时间：2012年4月24日

##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女士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4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6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34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中文简称：永清环保

英文简称：Yonker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注册地址：浏阳工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7楼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4100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pear77hi@163.com](mailto:pear77hi@163.com)

### 二、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孙静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7楼	
电话	0731-84432800	
传真	0731-84418291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pear77hi@163.com">pear77hi@163.com</a>	

### 三、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

### 四、股票上市情况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300187

### 五、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43,652,137.43	288,689,009.58	19.04%	254,347,129.54
营业利润（元）	40,780,941.50	45,905,414.33	-11.16%	37,995,215.90
利润总额（元）	43,810,164.67	49,401,726.11	-11.32%	41,230,2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45,309.51	41,753,478.52	-15.11%	35,340,7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70,469.82	38,781,613.51	-15.24%	32,590,97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8,802.30	20,088,382.96	-88.71%	10,659,371.28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83,544,888.61	320,615,314.99	237.96%	253,584,698.56
负债总额（元）	321,553,371.54	198,269,550.03	62.18%	150,456,4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57,960,784.47	122,345,764.96	519.52%	103,128,286.44
总股本（股）	66,780,000.00	50,080,000.00	33.35%	50,080,000.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3	-31.33%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3	-31.3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7	-31.1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39.68%	-33.70%	3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36.86%	-31.31%	3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0	-92.50%	0.2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5	2.44	365.16%	2.06
资产负债率（%）	29.68%	61.84%	-32.16%	59.33%

注：

1、2009年、2010年、2011年各年末股本分别为5008万股、5008万股、6678万股。

2、表中所列财务指标均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445,309.51
非经常性损益	2	2,574,839.6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2,870,469.82
期初股份总数	4	50,08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6,7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9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2,60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53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445,309.51
非经常性损益	2	2,574,839.6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2,870,469.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22,345,764.9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	5	613,525,710.00

股股东的净资产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3,356,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2+5*6/11-7*8/11$	592,421,70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5.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5.55%

###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9,400.00	3,460,000.00	3,23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83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454,383.48	-524,446.77	-485,25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36,311.78	0.00
合计	2,574,839.69	2,971,865.01	2,749,750.00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作为“十二五”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节能环保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成为湖南省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上市的环保企业,上市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也让公司具备了更多的责任,做好企业、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前瞻节能环保行业发展趋势,秉承“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的企业精神,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以及技术创新,大力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改善管理模式,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并为今后的快速发展做了充分的准备。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6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4%;实现营业利润 4,078.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6%;实现利润总额 4,38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4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1%。公司新签订单 6.6 亿元,较 2010 年有明显增长。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为迅速有效的扩大业务规模、开拓省外市场和提升品牌影响而适当降低了项目毛利率;二是期间费用增长,主要为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营销费用增加,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的费用增长,公司在上市之后为扩大业务规模、储备人才而增加员工较多及提高员工福利导致人工费用增加。

2011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

#### 1. 技术研发成果显著

2011 年,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的深度研究,以继续保持环保技术的领先优势。全年公司共计投入专项研发资金 1,081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3.1%,远远高于国内企业平均 1%的水平。公司研究设计院获得 4 项专利授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领域上,公司加强了土壤修复处理等技术的研发、试制,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公司合作研发的稳定化/固化技术能够修复所有重金属污染,效果稳定持久,具有适应各类污染场地、生产作业率高等优势,并提供环境修复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燃油锅炉、燃油发电机烟气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为国内首创,公司实施的中海油海洋锅炉烟气脱硫除尘项目已于2011年12月顺利试运行,脱硫除尘效果显著。

钢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烧结烟气石灰石-石膏法空塔喷淋脱硫技术使运行成本下降 40%以上,投资下降 15%左右。自主研发的烧结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无引风机烟气引出方法能够大大改善烧结机余热利用设备,降低成本。

## 2. 抓住市场机遇开拓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于湖南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将业务扩大到全国范围。

在脱硫及热电领域,公司承接了陕西有色、湖南水口山有色、湖南宝庆电厂、新疆库车电厂、陕西龙钢、广东阳钢等多个钢铁、电力和有色脱硫项目以及湖南涟钢等余热发电项目;新余 EMC 项目作为湖南环保企业首个承接的烧结厂烧结合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及自国务院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以来国内第一个投资过亿元的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初完成调试运营,成功并网发电。

在重金属领域,公司积极开疆拓土,参与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报告期内顺利完成长沙湘和化工厂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成功运营长沙铬盐厂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并于 2012 年初获得了湖南郴州永兴县的重金属污染治理订单。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在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方面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

在脱硝领域,公司 2011 年 11 月与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签下脱硝特许经营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开创国内先河,标志着民企与央企在节能减排环保领域的战略合作上迈出了跨越式的一步。

在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创新上,公司先后与华菱湘钢、长沙生物产业基地、湖南永兴及江西新余和新钢签订了合同环境服务的框架协议。尤其是在省外市

场新余的落子，在行业探索新经营模式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在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领域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推进传统业务的开展，相继在青海、新疆、四川、辽宁等省外市场承接了相应的项目，并加大对战略意义重要的北京、广州等代表处的支持，促进公司在这些区域的发展，加快了布局全国的步伐。

### 3. 规范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

作为新上市公司，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制定、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组织机构改革，以事业部制，明确各事业部、各部门的职责，完善、简化各项部门制度，建立部门管理工作和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各部门对员工的管理、培训、指导和督导功能。

#### (二)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提供全方位环境治理服务且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环保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火电、钢铁、造纸、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烟气治理、热电联产、余热发电等环保工程的总承包和咨询、设计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等环境咨询业务以及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修复。

#### 1、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承包项目	28,790.43	22,992.68	20.14	13.54	20.17	-4.40
托管运营	2,858.02	2,057.55	28.01	-3.05	12.30	-9.84
环评咨询项目	716.76	362.60	49.41	27.21	174.01	-27.10
其他	2,000.00	1,153.73	42.31	-	-	-
合计	34,365.21	26,566.56	22.69	19.04	25.92	-4.23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国家对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落实的机会，在主业增长的同时，加大对公司业务链的延伸，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环评咨询项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7.10%，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上升以及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导致的营销费用增加。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湖南省内销售	9,911.92	-45.02
湖南省外销售	24,453.29	125.58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省外市场的开拓，湖南省外销售增长125.58%，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扩大了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

## 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1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4954.47	27683.95	-9.86%
2	占销售总额比重	72.62%	95.90%	-23.28%
3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0	1709.22	-
4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0	85.92%	-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709.01	6424.48	35.56%
2	占采购总额比重	33.20%	30.36%	2.84%
3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2273.95	1858.12	22.38%
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14.16%	20.33%	-6.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或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

于少数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

#### 4、主要费用及构成情况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1,210.61	620.37	95.14
管理费用	2,982.76	2,041.03	46.14
财务费用	-1,194.81	50.48	-2466.90
资产减值损失	30.09	-49.95	-160.24
所得税	622.97	764.82	-18.55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上期增长95.14%，主要为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扩展省外业务,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上期增长46.14%,主要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员工数量及提高员工待遇导致人工费用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及公司本期发行股票增加了上市费用。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24.67倍，主要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对应的利息收入增加。

(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长 1.60 倍,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 报告期内，所得税较上年同期下降18.55%,主要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 5、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108,354.49	100.00%	32,061.53	100.00%	237.96
货币资金	58,684.29	54.16%	7,912.26	24.68%	641.69
应收票据	9,599.73	8.86%	4,490.00	14.00%	113.80
应收账款	4,324.65	3.99%	1,969.51	6.14%	119.58

预付款项	1,022.64	0.94%	812.62	2.53%	25.85
应收利息	78.27	0.07%	0	0	100
其他应收款	527.75	0.49%	1,212.40	3.78%	-56.47
存货	21,081.19	19.46%	13,877.91	43.29%	51.9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28.33	0.09%	-100.00
固定资产	1,030.79	0.95%	806.85	2.52%	27.76
在建工程	385.53	0.36%	0	0	100
无形资产	632.07	0.58%	645.86	2.01%	-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7.56	10.14%	305.80	0.95%	3493.07

(1) 报告期末,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6.42倍, 主要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1,352.57万元。

(2) 报告期末, 应收票据较期初金额增长1.14倍, 主要为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的比例增加。

(3)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较期初金额增长1.2倍, 主要为项目完工与业主结算增加的工程结算款。

(4) 报告期末, 应收利息比期初金额增长100%, 为定期存单银行计息期与公司计息期不一致形成。

(5) 报告期末,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金额下降56.47%,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 从发行费用中扣除了期初应收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市保荐、辅导费。

(6) 报告期末, 存货较期初金额增长51.90%, 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增加。

(7) 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较期初金额增长27.76%,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购买的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增加。

(8) 报告期末, 在建工程较期初金额增长100%, 主要原因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于本期开工建设, 形成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

(9) 报告期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增长34.93倍,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经完工并试运行, 造成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 6、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负债比重	金额	占负债比重	
总负债	32,155.34	100.00%	19,826.96	100%	62.18
短期借款	0	0	2,500.00	12.61%	-100.00
应付票据	7,673.76	23.86%	5,531.75	27.90%	38.72
应付账款	16,062.77	49.95%	9,139.71	46.10%	75.75
预收款项	5,481.03	17.05%	1,174.40	5.92%	366.71
应付职工薪酬	76.34	0.24%	40.88	0.21%	86.74
应交税费	1,565.52	4.87%	1,067.27	5.38%	46.68
其他应付款	1,295.92	4.03%	342.45	1.73%	27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30.50	0.15%	-100.00

(1)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金额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期初借款余额。

(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金额增长 38.72%，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

(3)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金额增长 75.75%，主要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总承包项目在本期增加造成。

(4)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 3.67 倍，主要为公司本期新签项目增加，收到的项目预付款增加。

(5)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数增加 86.74%，主要系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6)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金额增长 46.68%，主要系本期总承包项目的营业税及增值税余额增加。

(7)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金额增长 2.78 倍，主要为收到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目资金及投标保证金的增加。

(8)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余额下降 100%，主要为本期递延收益



摊销。

## 7、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26.88	2,008.84	-8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0.35	22,333.51	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3.47	20,324.67	3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650.62	-1,532.86	46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86	3.63	14,71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48	1,536.49	49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7,682.79	-1,331.69	-4,43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71.81	2,500.00	2,37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9.02	3,831.69	1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49,259.05	-855.71	-5,856.51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减少88.71%，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新开工项目较多，对设备材料及分包工程采购支付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相应的人工费用、业务费用等增加，相应的现金支出增加。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减少464.35%，主要为公司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机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的投资及对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加4431.55%，主要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及支付上期股利减少所致。

## 8、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同比增减 (%)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2.69%	26.92%	-4.23
	净资产收益率	5.98%	39.68%	-33.7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倍)	2.96	1.53	93.46
	速动比率 (倍)	2.31	0.83	178.31
	资产负债率	29.68%	61.84%	-32.16
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92	17.83	-38.75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59	-4.40

### (1) 盈利能力方面:

公司销售毛利率较去年下降4.23%，主要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托管运营项目和环境咨询业务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2) 偿债能力方面: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去年大幅增长, 主要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增加货币资金61,352.57万元所致。

### (3) 运营能力方面: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主要为公司已完工结算项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降低,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较多, 造成存货增加所致。

## 9、研发情况

### (1) 研发费用投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年度
研发费用	1,081.00	872.32	23.92	779.01
营业收入	34,365.21	28,868.90	19.04	25,434.71
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	3.02%	0.12%	3.06%

### (2) 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研究设计院于2006年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由90多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目前已形成专业配套齐全、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其中享受国务



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5人,高级工程师15人,工程师32人,中高级技术人员占比达到54.7%,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研究设计院配有化工、热动、环保、设备、建筑、结构、电气、自动控制、总图、给排水、技术经济等专业人员,完全依靠自身力量解决总承包工程中所有问题。

(3)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
1	造纸厂白泥烟气脱硫技术	利用造纸厂废料用于造纸厂烟气脱硫,以废治废,实现循环利用,以较少的投入完成对污染物的治理,在造纸行业自备电厂或者燃煤锅炉上应用前景广阔。	已处于结题验收阶段,并在项目设计中采用。
2	吸收塔浆池浆液循环悬浮技术	石灰石—石膏湿法中的一项关键技术。用于烟气脱硫保持吸收塔浆池浆液循环悬浮不沉积,替代浆液池侧进式进口搅拌器,可以大幅减少脱硫装置建设投资,提高装置的运行稳定性和同步运行率。	已在多个工程上投产应用,效果良好。
3	新型SCR烟气脱硝反应器	用于电厂烟气脱硝,采用新型悬挂式反应器替代底部支撑式反应器,消除由于反应器热胀冷缩对支撑钢结构的水平推力,降低反应器制作和其支撑用钢量。	已处于结题验收阶段,并在项目设计中采用。
4	造纸厂废弃生物质再利用技术	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用造纸生产过程中废弃生物质和造纸污泥,可达到节能效益最大化,同时减少造纸厂污染物排放。	已处于结题验收阶段,并在项目设计中采用。
5	提高烧结合余热发电效率的相关技术	采用环冷机热风罩保温、多支管引出热废气、烟气系统压力自动调节技术、烧结合烟气无诱导风机引出等自主研发技术,实现对烧结合环冷机低温余热资源的梯级利用。	已处于结题验收阶段,并在项目设计中采用。该技术在江西新余EMC项目中获得成功应用,效果良好。

(三) 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重金属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矿渣、重金属污泥的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垃圾发电中的重金属污染飞灰治理(水、大气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除外)。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02.97万元,净资产946.55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2,000万元,营业利润445.59万元,净利润382.35万元。

2、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余热发电;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为公司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006.50万元,净资产2,993.57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6.43万元,净利润-6.43万元。

#### (四) 无形资产情况说明

##### 1、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6774083	yonker	40	2010.4.28——2020.4.27

正在申请并被国家工商总局受理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形/文字	类别	状态
1	7365188		7	已公告待发证
2	7365741		7	已公告待发证

##### 2、专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专利的申请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3项专利获得授权，1项专利已获授权待发证，还有3项发明专利正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由烟气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和硫酸的方法	ZL 200610136734.8	2009年8月5日
2	发明专利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ZL 200910043248.5	2010年8月18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循环吸收废气中二氧化硫制取无水亚硫酸钠的方法	ZL 200910043567.6	2010年9月29日
4	发明专利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的控制方法	ZL 200910043096.9	2011年2月9日
5	发明专利	一种烧结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无引风机烟气引出方法	ZL 201010127985.6	2011年10月12日
6	实用新型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ZL 200920065174.0	2010年3月31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海上平台作业的海水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洗涤器	ZL 200920065586.4	2010年5月12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控制装置	ZL 200920064042.6	2010年6月9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	ZL 201020135699.x	2010年11月3日

		热利用系统		
10	实用新型	一种无引风机烧结机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ZL 201020135650.4	2010年11月3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装置	ZL 201020135713.6	2010年11月3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环冷机密封罩保温装置	ZL 201020135708.5	2010年12月15日
13	实用新型	一种固液两相流体密度在线测量仪	ZL 201020232013.9	2011年2月2日
14	发明专利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010127995.x	已授权待发证

(2) 已申请正在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有3项, 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烧结余热发电系统及方法	2010 10127982.2	2010年3月19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方法	2010 10127928.8	2010年3月19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固液两相流体密度在线测量仪及其测量方法	2010 10205199.3	2010年6月22日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2宗土地, 土地面积合计为18, 137.28

平方米,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属限制
1	浏国用(2008)第4997号	浏阳市工业园环园东路以东、319以北	18,075.45	转让	2055-1-25	工业	无
2	长国用(2009)第001778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61.83	转让	2043-4-15	工业	无

### (五) 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地位

公司近年来在科研上不断投入, 以产、学、研联合开发的模式, 将公司的工程技术特长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研发软硬件条件相结合, 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

技术力量,以期占领环保技术的制高点。

在脱硫技术领先性方面,公司掌握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在装置的脱硫效率、实际运行的稳定性、建造成本和运行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荣获2011年度长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还获得中国环境保护协会授予的“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荣誉。

公司在重金属治理领域合作研发的稳定化/固化技术,适用性广泛,修复效果稳定长效,已成功应用于永兴土壤修复项目。

在人员配置上,公司研发和技术团队人员占比68%,40岁以下员工占比91%,有一套成熟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公司特别引进了以美国国家环境工程院院士 Spyros Pavlostathis为首的九名国际一流环保专家,与永清本土研究团队共同组成国内最具实力的环保技术团队。

## 2、不断创新业务领域和模式

公司从最初的电厂脱硫业务,发展到当前兼具脱硫、脱硝、余热利用、环境咨询、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多业务领域,横跨电力、钢铁、有色、土壤等多个行业,这其中的每一步都是公司不断跟随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体现。电力脱硫竞争日趋激烈之际,公司选择了钢铁脱硫这块蓝海市场,并一举做到行业领先。在空气、水污染治理日益受到重视的同时,公司已发现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这片更为广阔的市场并进行了提前布局。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于去年颁布,公司目前已掌握较为成熟的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且拥有一支高水准的专业团队,为公司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合同环境服务管理作为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公司大胆探索尝试,目前在省内外市场均已初尝硕果。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和多样化,对环保企业的要求必然不断提高,而公司的这种前瞻性和创新能力将成为公司在行业长跑中胜出的关键。

## 3. 品牌和资金优势

公司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单位。在钢铁脱硫行业排名第一,首创海洋石油平台脱硫除尘一体化解决方案,是湖南省环保领域唯一列入“双百”工程的明星企业,是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点名支持做大做强环保企业。公司拥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电力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设计乙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境影响与评价乙级等多项资质,具备了与烟气脱

硫脱硝业务、布袋除尘业务、环保热电业务、环境工程咨询业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一直以来,公司依靠专业的技术实力,规范的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引领环保行业的规范与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受到客户与业主的一致好评,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

2011年成功登陆深交所,公司不仅具备了充足的经营流动资金,同时拓宽了融资渠道,无论是银行融资还是其他直接融资的成本和难易度都较其他竞争对手有了一个质的提升,使公司有足够的实力面对不断创新的业务模式。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为项目的投融资实现资金支持。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近年来,我国对环保产业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政策力度和执行力度不断加大。节能环保产业被列为国家“十二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投资规模将达到3.1万亿元人民币,GDP占比2.3%左右,较“十一五”投资总额翻倍。在此期间,环境保护投资的年均增速将为15%—20%左右,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环保产业市场之一。

在“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以及管理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现有产品和服务为基础,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服务内容,进一步扩大技术范围和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在巩固和扩大在高污染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在合同环境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力争进一步做大做强,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环境综合服务商。

### (一) 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扶持

在大气治理方面,目前国家减排标准日趋严格,脱硝及PM2.5市场开始启动,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2007年7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和《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保证了企业间的有序竞争。2011年7月,国家环保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在我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实行每度电8分钱的脱硝补贴,补贴政策的出台和落实将充分打开脱硝的市场空



间。

重金属污染治理市场需求逐步扩大,渐入佳境。《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已进入实施阶段,规划项目927个,总投资595亿元,力求通过5-10年的时间基本解决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重大问题。到“十二五”末,湘江流域涉重金属企业数量和重金属排放量将比2008年减少一半。目前第一期专项资金已经落实到位,湘江流域土壤、污泥及矿渣、尾矿等方面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领域市场正在逐步打开。2012年湖南环保工作的重点是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加强有色金属产业污染治理,推动14个重点区域的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推进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规范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申报管理,加大监督考核管理。整个行业的未来增长非常值得期待。

此外,在经营模式上环保行业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单纯的EPC到EPC+C再到EMC,这其中折射出环保行业从单一工程总承包商向综合性服务商的转化,亦是客户需求越来越趋向于整体解决方案和一揽子业务外包的变革。在环保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文件中明确提出要积极探索合同环境服务等新型环境服务模式;《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核心也是在环保领域引入合同环境服务。合同环境服务正顺应了当前产业的发展潮流,是环保业务模式的又一创新,将成为产业发展的又一动力。

##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 1. 公司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优势;立足核心业务,不断探寻新的商业模式;把握产业发展脉络,重点发展合同环境服务和重金属污染治理两大业务领域,着力将其培育成公司新的增长点。

### 2. 公司经营计划

围绕2012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 业务发展方面

##### 试点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创新

合同环境服务是《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环境服务领域引入的新概念。公司一直追求创新,由最初的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向EPC+C、BOT、EMC、特许经营等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发展,从而成为集技术研

发、环境咨询、项目投资、工程总包、工程设计、设施运营及维护为一体的拥有完全产业链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2012 年,公司拟试点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创新,以合同环境服务的方式面向地方政府或排污企业提供环境综合服务,以取得可量化的环境效果为基础收取服务费,通过这种模式实现环保产业的升级和转型,力争成为合同环境服务业的领跑者,引领行业标准制定,推进环境服务产业市场化进程。

### **重点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

湖南力行两型社会建设,力求打造东方的莱茵河,2011 年 3 月,国务院专门批准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这是迄今为止全国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获国务院正式批准的重金属污染治理试点方案,总投资达 595 亿元。公司是湖南省的龙头企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契机,随着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重金属污染治理将成为公司今年的重点业务方向。2012 年 1 月公司与永兴县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环境服务合作协议》及项下《永兴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修复技术示范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第一期太和项目区示范工程已全面启动。

### **大力发展火电脱硝行业,关注脱硫的新兴市场,如钢铁烧结脱硫、海洋石油或石化、火电脱硫技改等市场需求**

未来几年,实现 $\text{NO}_x$ 、 $\text{SO}_2$ 减排,仍是环境治理的首要任务。2012年1月1日,《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开始实施,到2015年脱硝市场潜在需求将达到1950亿元,成为下一个环保金矿。脱硝市场目前尚无标杆企业,而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技术并且已经提前进行战略布局,有望在脱硝市场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新标准实施前,公司与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签署脱硝特许经营协议,奠定了公司在脱硝行业的领先地位,对2012年脱硝市场的拓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同时“十二五”期间钢铁烧结脱硫市场将迅速启动,标准提高催生火电脱硫技改需求。公司烧结机脱硫技术相对成熟,且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预计在这方面将增加一定收益。

### **加快发展环境咨询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是环境保护产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标志着国家环境保护发展的整体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整个环保产业市场的发

育状况。公司将在 2012 年继续加快发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同时,根据国家关于大力发展环境咨询服务业的指导意义,积极拓展环境政策咨询、环境战略咨询、环境技术咨询、环境法律咨询、环境服务贸易咨询、环境监理、环境风险损害评估、环境技术评价、环境保险、环境审计、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管理认证、环境教育普及与培训等新的环境咨询业务类型,逐步确立公司在环境咨询领域的行业领跑地位。

## (2) 人力资源方面

随着业务模式的创新和技术研发的深入以及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的工作,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并确保人才的选拔、晋升程序公正、透明,同时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以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 (3) 内部管理方面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工作的力度。

内控建设方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修订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内控体系,全面梳理公司各业务流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工,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衔接协作与相互监督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高效有序地开展。

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将加强计划管理,规范各部门财务预算编制工作,严格审核各项费用支出,通过科学管理降低公司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与接待投资者调研工作,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三)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行业性风险

“十二五”期间我国火电装机增速将放缓,同时火电企业成本压力较大,这



将对公司开展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革新与产品升级,利用已有的技术、品牌和市场优势,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虽然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但是竞争对手的实力也在不断壮大,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挑战,公司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为此,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公司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更加清晰顺畅,战略实施和执行力得到保证;同时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推进审计管理、效能监察、风险管理等工作;最后加强技术创新,激励和优化研发设计团队,增强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 3. 人力资源风险

节能减排综合方案提供商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很高,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责任感和凝聚力,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 4. 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参与的企业将逐步增加,竞争的加剧可能降低项目的毛利率,增加公司的销售及其他费用。为此,公司将通过增加高毛利的新业务比重来对抗传统业务毛利率的下降风险。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走高端路线保持高技术含量、推进产业技术升级、提高订单的整体质量、对业务线不断深化,对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对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可以预计,随着后期土壤修复、节能运营、环境咨询等业务的积极开展,公司毛利率将会有所提升。

## (四)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共募集资金6.6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亿元,超募资金为4.53亿元。公司将本着科学合理的使用原则,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474,2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4,451.79万元。其中: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9,951.20万元、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4,053.78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59.81万元、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项目187.00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为480,177,883.77元,未到期定期存单利息收入779,293.2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0,957,177.06元。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0,177,883.77元,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对账单余额	未到期定期存 单利息收入	合 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66040155200001926	募集资金专户	350,982,219.04	513,701.14	<u>351,495,920.18</u>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蔡锷路支行	731902000910301	募集资金专户	58,252,228.36	78,558.82	<u>58,330,787.18</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 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612000018150288418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64,583.33	<u>50,064,583.33</u>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 湘支行	800057262109017	募集资金专户	19,533,521.75	122,450.00	<u>19,655,971.75</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分行	7401110182600119519	募集资金专户	1,409,914.62		<u>1,409,914.62</u>
合 计			<u>480,177,883.77</u>	<u>779,293.29</u>	<u>480,957,177.06</u>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1.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1.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00	5,958.00	259.81	259.81	4.36%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951.20	9,951.20	96.92%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00	15,958.00	10,211.01	10,211.01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4,053.78	4,053.78	61.39%	2011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否	935.00	935.00	187.00	187.00	20.00%	2012年05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设立北京运营中心	否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2012年4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935.00	11,935.00	4,240.78	4,240.78	-	-	0.00	-	-
合计	-	27,893.00	27,893.00	14,451.79	14,451.7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适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 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情况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 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4,053.78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187.00 万元。2012 年 1 月 12 日，该项目剩余 748.00 万元超募资金已投入完毕，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九、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如下:

为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与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自报告期内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非常注重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完善,尤其是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现行与内幕交易防控相关的制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信息管理及证券事务管理制度。

在定期报告编制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前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事务办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重大事项(如签订重大合同等)未披露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首先公司尽量控制获知重大事项信息的人员范围,然后分阶段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时及时向深交所和湖南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等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 (二)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1、2011年5月1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6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35.06万元。

2、2010年2月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008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53.60万元。

3、2009年3月2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008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02.40万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统计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净利润	占分红年度净利润的比率(%)
2010	1,335.60	4,175.35	31.99
2009	2,253.60	3,534.07	63.77

2008	1,502.40	2,100.54	71.52
合计	5,091.60	9,809.96	51.90

### (三)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32,561,078.4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256,107.85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7,331,874.41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99,919,616.35元。

2012年4月2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35.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678.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13,356.00万股。

上述分配预案待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事项,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2年1月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42%的股权,股权收购款总额为751.62万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变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已于2012年1月3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11年度,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6.6亿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合同如下:

1、2011年1月,公司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脱硫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5,578.18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2、2011年2月,公司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脱硫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5775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3、2011年4月,公司与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余热利用发电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9452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4、2011年8月,公司与新疆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脱硫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7845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5、2011 年 9 月,公司与四川威远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脱硫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5361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6、2011年11月,公司与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签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80m<sup>2</sup>+132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5863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七、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公司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一)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文华、张志帆、葛燕、徐幼平、刘佳、于沅和罗丽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分别承诺:2009年4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二) 股东追加承诺

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追加承诺:其所持2012年3月8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2年3月8日延长12个月至2013年3月8日。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 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0年9月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承诺:

1、严格限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 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 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 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违规资金往来的行为。

#### **(五) 关于社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将来发行人需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 **十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期满可续聘。

### **十三、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 **十五、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80,000	100%						50,080,000	74.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80,000	100%						50,080,000	74.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815,000	79.5%						39,815,000	59.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5,000	20.5%						10,265,000	15.3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80,000	100%	16,700,000				16,700,000	66,780,000	100%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15,000	0	0	39,8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玉元	3,000,000	0	0	3,0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谢文华	500,000	0	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秦心平	400,000	0	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志帆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蒋静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严宇芳	250,000	0	0	2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克	230,000	0	0	2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葛燕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徐幼平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刘佳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于沅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曹林英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浩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崇钢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郑建国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熊素勤	120,000	0	0	1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江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丽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卜爱贞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爱军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方庆玲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何娟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焦国梁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赖明宇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洪波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克勋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志永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马高龙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易继谦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袁楠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阳秀	80,000	0	0	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蒋金明	70,000	0	0	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蔡义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江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酒桦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中炜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喻秋兰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强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许增光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龚蔚成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蓉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仁和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绍东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东秋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莹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银芝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曾昭良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新华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雨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建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异颖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孙莉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绍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魏志文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徐淑梅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常亮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戴新西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冯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高玉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郭权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黎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海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佳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龙剑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宋晓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田治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爱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冰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晓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徐萍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姚超良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海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周亮中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邹访贤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左娟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合计	50,080,000	0	0	50,080,000	—	—

三、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截止2011年12月31日）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74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43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2%	39,815,000	39,815,000	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9%	3,000,000	3,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 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2,088,579	0	0
哥伦比亚大学	境外法人	2.63%	1,757,029	0	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增强收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28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124,761	0	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847,714	0	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瑞 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805,073	0	0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84,024	0	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90%	600,000	600,000	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90%	600,000	6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 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88,579		人民币普通股		
哥伦比亚大学	1,757,0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增强收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4,761		人民币普通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847,7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瑞 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0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024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556,5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1	人民币普通股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07,31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四、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30万股,网上发行1,340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永清环保”,股票代码“30018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4,474,2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98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2%。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8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 (二)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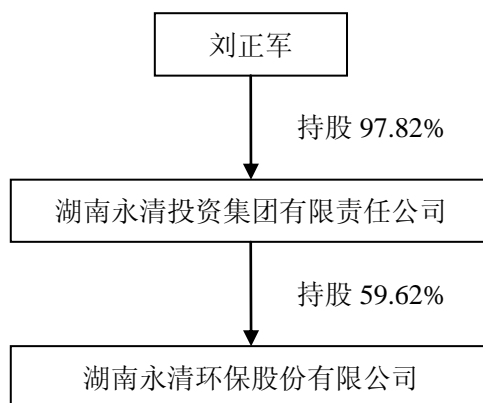
刘正军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7.82%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正军先生,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

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的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正军先生系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 (四)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14.30	否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600,000	600,000		14.30	否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600,000	600,000		13.75	否
刘佳	董事	女	33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200,000	200,000		-	是
雷素麟	独立董事	女	68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5.00	否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男	68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5.00	否
吴海春	独立董事	男	78	2011年1月18日	2011年12月27日	0	0		5.00	否
叶泽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年1月5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0	否
陈爱军	监事	男	45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100,000	100,000		-	是
李树丞	监事	男	69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3.00	否
王莹	职工监事	女	31	2011年1月18日	2012年3月27日	20,000	20,000		6.60	否
龚蔚成	职工监事	男	44	2012年3月27日	2014年1月18日	20,000	20,000		13.70	否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120,000	120,000		8.8	否
欧阳克	财务总监	男	40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230,000	230,000		9.35	否
合计	-	-	-	-	-	1,890,000	1,890,000		98.8	-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刘正军先生, 汉族, 1967年12月出生, 经济学博士。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 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 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的前身)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总经理; 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先生系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 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申晓东先生, 汉族, 1962年1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专家库专家。1982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化工分院副院长; 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 2004年1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副总经理。

冯延林先生, 汉族, 1957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至1996年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化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蓝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2年至2004年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2004年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副总经理。

刘佳女士, 汉族, 1979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荣技南方环保工程公司; 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新东方学校行政助理; 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9月至今任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雷素麟女士, 汉族, 1944年7月出生, 大专学历, 高级经济师。1985年4月至1989年11月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副行长; 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长沙湘江分行副行长兼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行长; 1993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银行湖

南省长沙高科技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金亮先生,汉族,194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非执业资格)。1983年至1990年任湖南省审计厅副厅长;1990年至1996年任湖南省财政厅常务副厅长;1996年至2003年任湖南省国税局局长;2003年至2007年任湖南省政协常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泽先生,汉族,1962年9月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1986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历任原长沙市水利电力师范学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原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副主任、主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陈爱军先生,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房屋建筑一级建造师。1993年9月至2006年4月历任湖南金迪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公用工程组长、动力厂副厂长、动力厂厂长;2006年5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李树丞先生,汉族,194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66年至1968年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系教师;1968年至1984年任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1984年至2000年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0年至2004年任湘潭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2009年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长;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龚蔚成先生,1968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煤化工专业,1991-2004年在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工作,任设计员、设计经理。2004年至今,在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设计经理、研究设计院副院长。担任设计经理主持设计的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2×31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获得2008年度湖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2010年个人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师;2012年3月27日起兼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正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申晓东先生,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冯延林先生,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熊素勤女士, 董事会秘书, 汉族, 1972年11月出生, 大专学历,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4年至1996年任湖南富丽华大酒店大堂副理; 1997年至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秘书、管理学院班主任、接待信息中心部长, 2008年起任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欧阳克先生, 财务总监, 汉族, 1972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年至2001年任湖南外国语学院教师; 2001年至2003年任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03年至2008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1、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 经2011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11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刘佳、雷素麟、胡金亮、吴海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雷素麟、胡金亮、吴海春为独立董事。

2、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经2011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1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陈爱军、李树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王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经201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刘正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聘任刘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熊素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欧阳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吴海春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叶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王莹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经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



公司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龚蔚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三、在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员工总数为388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以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 (一)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	66	17.01%
技术研发	93	23.97%
工程	189	48.71%
财务	10	2.58%
营销	30	7.73%
合计	388	100%

#### (二)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	1	0.26%
硕士	34	8.76%
本科	157	40.46%
大专	139	35.82%
大专以下	57	14.69%
合计	388	100%

#### (三) 按年龄划分

年龄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5以下	112	28.87%

25-35	152	39.18%
35-50	106	27.32%
50以上	18	4.64%
合计	388	100%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二)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五)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二、董事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长刘正军先生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切实执行董事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

(三)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

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正军	董事长	8	8	0	0	否
申晓东	董事	8	8	0	0	否
冯延林	董事	8	8	0	0	否
刘佳	董事	8	8	0	0	否
雷素麟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胡金亮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吴海春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4,20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9%。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在长沙市葛怡新华大酒店14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22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2%。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1月2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19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4月22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5月30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8月23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0月21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12月15日
8	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年12月29日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

的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合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5、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方法〉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8、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 实际到会董事6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五、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 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 提出意见及建议, 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进行审议。

#### 2、公司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

与审计机构就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 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督促审计工作开展, 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将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提请董事会审议。

3、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尽职尽责,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精神, 按时完成了公司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 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 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定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设定与执行。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

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以获取企业效益最大化回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地消费水平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薪酬调整方案已于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三)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四)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意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公司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依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运作,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 七、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

期内,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 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趋向一致, 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 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 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 (一) 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具体的规章制度, 这些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决策和运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 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 制定了较为科学、切实可行的营销、采购、质量管理、研究开发、行政管理等各系统和部门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手册, 并认真落实、严格执行, 以保障经营管理的规范和高效。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工作流程、岗位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 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 (三) 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已建立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 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 实行岗位责任制, 各岗位都能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 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 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实施。



####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在内部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办报告,保证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公司注重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第三节董事会报告”。

#### （六）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制定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九、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审核意见

### (一)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险管理机制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开谴责或其他形式的惩戒。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设计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现有制度基本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三)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



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 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保荐意见

通过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永清环保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十、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包括公司预算分析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报支管理、销售及应收款项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了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公司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管理和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等业务资料,形成了一个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1月2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19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4月22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8月23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0月21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2月15日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6、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种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1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842,875.39	581,073,201.42	79,122,626.30	79,122,626.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997,342.22	95,997,342.22	44,900,000.00	44,900,000.00
应收账款	43,246,545.65	34,534,545.65	19,695,059.45	19,695,059.45
预付款项	10,226,447.26	10,226,447.26	8,126,189.00	8,126,18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82,737.73	782,737.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77,509.45	4,906,127.24	12,123,967.48	12,123,96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0,811,945.99	318,806,390.43	138,779,098.93	138,779,09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3,185,403.69	1,046,326,791.95	302,746,941.16	302,746,941.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86,213.06	283,325.34	283,325.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07,877.32	9,946,846.41	8,068,468.64	8,068,468.64
在建工程	3,855,320.43	3,855,320.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20,729.93	6,315,657.57	6,458,590.52	6,458,59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75,557.24		3,057,989.33	3,057,98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59,484.92	52,604,037.47	17,868,373.83	17,868,373.83
资产总计	1,083,544,888.61	1,098,930,829.42	320,615,314.99	320,615,31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737,568.77	76,737,568.77	55,317,490.90	55,317,490.90
应付账款	160,627,734.36	156,801,994.57	91,397,086.23	91,397,086.23
预收款项	54,810,305.00	82,700,480.36	11,744,000.00	11,74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3,425.52	670,981.56	408,772.15	408,772.15
应交税费	15,655,166.60	13,984,079.45	10,672,733.12	10,672,733.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59,171.29	12,959,171.29	3,424,467.63	3,424,467.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553,371.54	343,854,276.00	197,964,550.03	197,964,55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000.00	30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00.00	305,000.00
负债合计	321,553,371.54	343,854,276.00	198,269,550.03	198,269,55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50,080,000.00	50,080,000.00
资本公积	599,919,616.35	599,919,616.35	3,093,906.35	3,093,90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29,293.71	13,929,293.71	10,673,185.86	10,673,185.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331,874.41	74,447,643.36	58,498,672.75	58,498,672.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960,784.47	755,076,553.42	122,345,764.96	122,345,764.96
少数股东权益	4,030,73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991,517.07	755,076,553.42	122,345,764.96	122,345,76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3,544,888.61	1,098,930,829.42	320,615,314.99	320,615,314.99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43,652,137.43	431,646,581.87	288,689,009.58	288,689,009.58
其中：营业收入	343,652,137.43	431,646,581.87	288,689,009.58	288,689,009.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304,083.65	395,950,323.26	241,716,920.59	241,716,920.59
其中：营业成本	265,665,585.64	362,122,724.01	210,986,642.71	210,986,642.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2,044.26	5,569,864.29	4,110,980.35	4,110,980.35
销售费用	12,106,086.26	11,416,003.98	6,203,712.04	6,203,712.04
管理费用	29,827,604.35	28,589,251.14	20,410,278.99	20,410,278.99
财务费用	-11,948,131.87	-11,956,663.84	504,770.87	504,770.87
资产减值损失	300,895.01	209,143.68	-499,464.37	-499,46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112.28	-567,112.28	-1,066,674.66	-1,066,67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7,112.28	-567,112.28	-1,066,674.66	-1,066,67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80,941.50	35,129,146.33	45,905,414.33	45,905,414.33
加: 营业外收入	3,029,400.00	3,029,400.00	3,496,311.78	3,496,311.78
减: 营业外支出	176.83	176.8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10,164.67	38,158,369.50	49,401,726.11	49,401,726.11
减: 所得税费用	6,229,684.31	5,597,291.04	7,648,247.59	7,648,24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0,480.36	32,561,078.46	41,753,478.52	41,753,4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45,309.51	32,561,078.46	41,753,478.52	41,753,478.52
少数股东损益	2,135,170.85	0.00		0.0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580,480.36	32,561,078.46	41,753,478.52	41,753,4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45,309.51	32,561,078.46	41,753,478.52	41,753,47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170.85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410,130.50	246,959,114.37	208,244,972.36	208,244,97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				

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3,383.64	29,079,111.67	15,090,135.55	15,090,13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03,514.14	276,038,226.04	223,335,107.91	223,335,10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34,110.55	240,915,194.61	135,744,924.11	135,744,924.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61,836.37	29,435,987.67	15,512,818.93	15,512,81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1,694.36	19,701,694.36	23,292,733.26	23,292,73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7,070.56	35,352,425.52	28,696,248.65	28,696,24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34,711.84	325,405,302.16	203,246,724.95	203,246,7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802.30	-49,367,076.12	20,088,382.96	20,088,38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11.78	36,31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57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8,578.87		36,311.78	36,3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84,788.84	6,727,593.52	14,014,946.47	14,014,94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32,77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4,788.84	39,497,593.52	15,364,946.47	15,364,94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6,209.97	-39,497,593.52	-15,328,634.69	-15,328,63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718,122.00	618,575,7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4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718,122.00	618,575,71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62,062.50	13,662,062.50	23,266,862.50	23,266,8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136.74	4,228,136.74	5,050,000.00	5,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90,199.24	42,890,199.24	38,316,862.50	38,316,8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27,922.76	575,685,510.76	-13,316,862.50	-13,316,8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590,515.09	486,820,841.12	-8,557,114.23	-8,557,11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38,933.99	57,138,933.99	65,696,048.22	65,696,04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29,449.08	543,959,775.11	57,138,933.99	57,138,933.99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6		58,498,672.75				122,345,764.96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6		58,498,672.75				122,345,764.96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700,000.00	596,825,710.00			3,256,107.85		18,833,201.66		4,030,732.60	639,645,752.11					4,175,347.85		15,042,130.67				19,217,478.52	
(一) 净利润							35,445,309.51		2,135,170.85	37,580,480.36								41,753,478.52			41,753,478.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45,309.51		2,135,170.85	37,580,480.36								41,753,478.52			41,753,478.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0,000.00	596,825,710.00						1,895,561.75	615,421,271.7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700,000.00	596,825,710.00						1,142,412.00	614,668,12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53,149.75	753,149.75									
(四) 利润分配					3,256,107.85	-16,612,107.85			-13,356,000.00			4,175,347.85	-26,711,347.85					-22,5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6,107.85	-3,256,107.85						4,175,347.85	-4,175,347.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6,000.00			-13,356,000.00				-22,536,000.00					-22,53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7,331,874.41	4,030,732.60	761,991,517.07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6	58,498,672.75					122,345,764.96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6		58,498,672.75	122,345,764.96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6		58,498,672.75	122,345,764.96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16,700,000.00	596,825.70			3,256,107.00		15,948,997.00	632,730.70					4,175,347.00		15,042,133.00	19,217,470.00

少以“-”号填列)	0.00	10.00			.85		0.61	88.46					.85		0.67	8.52
(一) 净利润							32,561,07	32,561,07							41,753,47	41,753,47
							8.46	8.46							8.52	8.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61,07	32,561,07							41,753,47	41,753,47
							8.46	8.46							8.52	8.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0,00	596,825,7						613,525,7								
	0.00	10.00						1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700,00	596,825,7						613,525,7								
	0.00	10.00						1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56,107		-16,612,1	-13,356,0					4,175,347		-26,711,3	-22,536,0
					.85		07.85	00.00					.85		47.85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6,107		-3,256,10						4,175,347		-4,175,34	
					.85		7.85						.85		7.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6,0	-13,356,0							-22,536,0	-22,536,0
							00.00	00.00							00.00	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4,447,643.36	755,076,553.42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6		58,498,672.75	122,345,764.96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 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 公司经过 2004 年 4 月 8 日、200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 现有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 81 位自然人股东。2007 年 12 月 29 日, 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1 月, 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 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 号)同意, 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78 万元, 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81.5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59.62%。

####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 浏阳工业园。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等部门。

##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1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2 年 4 月 22 日。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 4、外币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A、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E、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C、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A、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B、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	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 7、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 (2)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 (3)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5)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

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 A、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为限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 B、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

期性的应收项目) 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第三, 经过上述处理后,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 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 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 一般只考虑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 其它项目如为重要的, 也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并披露此事实及其原因。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 C、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改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 D、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 E、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 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

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 (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	30	3.20
运输设备	4	4-8	2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4-8	24-12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

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1、借款费用资本化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D、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4、非金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

账面价值。

####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A、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签有工程承发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

作量) 的确认报告;

c. 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B. 跨年度施工项目, 一般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次确认收入, 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 其中: 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 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 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 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 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 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 的确认报告;

#### (5) 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 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 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且金额较大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 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 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 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 17、职工薪酬

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A、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B、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它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 合并报表编制程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 3、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万元)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 子公司	江西省新余 市	余热发电等	3,000.00	余热发电；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为公司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3,000.00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少数股东 权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 份额后的余额
	100	100			

#### 2、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盛世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长沙市	重金属污染治理	2,000.00	重金属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矿渣、重金属污泥的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垃圾发电中的重金属污染飞灰治理(水、大气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除外)。(涉及审批和行政许可的凭批文和许可证经营)	4,120,000.00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58	58	4,030,732.60		

#### (四)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公司本期新投资成立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经过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采取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年7月13日，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58%的股权，自购买日开始至12月31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 (五)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9,935,661.78	-64,338.22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465,514.93	5,083,740.12

## 六、税项

### 1、增值税

本公司工程结算设备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7%。

### 2、营业税

本公司设计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建安工程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3%。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或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4、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份按照应纳流转税的 4.5%缴纳教育费附加，其中地方教育费附加 1.5%。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费附加由 1.5%调整至 2%，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的 5%缴纳。

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本期按照应纳流转税额 5%计缴教育费附加。

#### 5、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300004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子公司均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6、其他税项

其它税项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缴。

###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1年1月1日，期末指201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0年度，本期指2011年度。

#### 1、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3,563.53			106,430.31
其中：人民币	113,563.53		113,563.53	106,430.31		106,430.31
银行存款			549,615,885.55			57,032,503.68
其中：人民币	549,615,731.87		549,615,731.87	57,032,503.68		57,032,503.68
港币	189.56	0.8107	153.68			
其他货币资金			37,113,426.31			21,983,692.31
其中：人民币	37,113,426.31		37,113,426.31	21,983,692.31		21,983,692.31
合计			<u>586,842,875.39</u>			<u>79,122,626.30</u>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期末余额为 37,113,426.31 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5)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50,772.02 万元、增长 6.42 倍，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增加 61,352.57 万元。

##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997,342.22	44,900,000.00
合计	<u>95,997,342.22</u>	<u>44,900,000.00</u>

(2) 无期末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无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陕西北斗七星物资有限公司	2011-11-21	2012-5-21	2,000,000.00	
成都鑫成鹏实业有限公司	2011-10-12	2012-4-12	1,200,000.00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2011-7-22	2012-1-21	1,000,000.00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2011-7-22	2012-1-21	1,000,000.00	
山西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1-11-15	2012-5-15	1,000,000.00	
合计			<u>6,200,000.00</u>	

注：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620.00万元。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5,109.73万元、增长1.14倍，主要原因为本期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的比例增加。

### 3、应收账款

####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43,781,965.30	100	535,419.65	1.22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1.00
合计	<u>43,781,965.30</u>	<u>100</u>	<u>535,419.65</u>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1,341,965.30	94.43	413,419.65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1-2年(含2年)	2,440,000.00	5.57	122,000.00			
合计	<u>43,781,965.30</u>	<u>100</u>	<u>535,419.65</u>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5,391.90	1年以内	31.42
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8,800,000.00	1年以内	20.1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9,726.76	1年以内	14.8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1,756.00	1年以内	9.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非关联方	3,484,896.19	1 年以内	7.96
合计		<u>36,721,770.85</u>		<u>83.88</u>

(6)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2,388.80 万元、增长 1.2 倍，主要原因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包工程已办理结算增加应收账款 1,375.54 万元、浏阳市镇头镇镇政府环境修复工程完工增加应收账款 880.00 万元、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的总包工程已办理结算及应收运营款增加应收账款 649.97 万元；按照工程款结算周期，公司收回期初应收账款 1,745.40 万元。

#### 4、预付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26,447.26	100	8,126,189.00	100
合计	<u>10,226,447.26</u>	<u>100</u>	<u>8,126,189.00</u>	<u>100</u>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石家庄强大渣浆泵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70,64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	1,101,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南京汽轮机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9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济宁山矿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0,6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分公司	分包方	614,52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u>4,876,760.00</u>		

(3)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款项中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750.00	
合计	<u>330,750.00</u>	

#### 5、应收利息

(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收回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782,737.73		782,737.73	计息周期不一致	否
合 计		<u>782,737.73</u>		<u>782,737.73</u>		

(2) 期末金额与期初金额增加78.2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定期存单银行计息期与公司计息期不一致形成。

6、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								
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5,491,041.20	100	213,531.75	3.89	12,373,083.87	100	249,116.39	2.01
合 计	<u>5,491,041.20</u>	<u>100</u>	<u>213,531.75</u>		<u>12,373,083.87</u>	<u>100</u>	<u>249,116.39</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04,500.61	83.85	46,045.00	12,188,445.00	98.50	121,884.4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09,901.72	12.93	35,495.09	18,638.87	0.15	931.9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638.87	0.34	5,591.66	13,000.00	0.11	3,900.00
3 年以上	158,000.00	2.88	126,400.00	153,000.00	1.24	122,400.00
合 计	<u>5,491,041.20</u>	<u>100</u>	<u>213,531.75</u>	<u>12,373,083.87</u>	<u>100</u>	<u>249,116.39</u>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77,500.0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安全风险抵押金	150,000.00
合计		<u>2,227,500.00</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0.00	1 年以内	10.5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9.1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9.1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9.1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2.73
合计		<u>2,227,500.00</u>		<u>40.58</u>

(6)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688.20万元、下降55.62%，主要原因为期初应收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保荐、辅导费420.00万元，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创业板上市发行，该发行费用用于募集资金余额中进行扣除；另外，本期收回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

7、存货

(1) 存货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76,804,968.88	262,334,439.54	179,138,897.42	560,000,511.00
工程毛利	145,304,731.99	59,359,830.24	65,393,435.91	139,271,126.32
减：工程结算	483,330,601.94	234,713,557.67	229,584,468.28	488,459,691.33
合计	<u>138,779,098.93</u>	<u>86,980,712.11</u>	<u>14,947,865.05</u>	<u>210,811,945.99</u>

期末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脱硫项目	456,573,545.69	114,808,204.70	390,732,468.59	180,649,281.80
环保热电项目	80,872,615.16	18,987,243.26	83,200,000.00	16,659,858.42

脱硝项目	22,554,350.15	5,475,678.36	14,527,222.74	13,502,805.77
合计	<u>560,000,511.00</u>	<u>139,271,126.32</u>	<u>488,459,691.33</u>	<u>210,811,945.99</u>

(2) 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7,203.28 万元、增长 51.90%，主要原因为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铝镁合金项目配套电力设施工程脱硫岛 EPC 项目增加存货 6,560.09 万元、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烟气脱硫项目总承包项目增加存货 3,852.64 万元、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2\*660MW 级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硝工程增加存货 1,342.70 万元。

## 8、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0,219,453.12</u>	<u>3,244,243.47</u>			<u>13,463,696.59</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5,196.00				4,755,196.00
运输设备	3,204,719.18		2,168,883.54		5,373,602.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9,537.94		1,075,359.93		3,334,897.87
		<u>本期新增</u>	<u>本期计提</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150,984.48</u>	<u>40,062.17</u>	<u>964,772.62</u>		<u>3,155,819.27</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4,332.54		152,166.27		456,498.81
运输设备	725,450.29	7,718.12	456,360.51		1,189,528.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1,201.65	32,344.05	356,245.84		1,509,791.54
三、账面净值合计	<u>8,068,468.64</u>				<u>10,307,877.3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50,863.46				4,298,697.19
运输设备	2,479,268.89				4,184,07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336.29				1,825,106.33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u>8,068,468.64</u>				<u>10,307,877.3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50,863.46				4,298,697.19
运输设备	2,479,268.89				4,184,07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336.29				1,825,106.33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6) 本期无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 (7) 期末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 (8)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之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324.42 万元、增长 31.75%，主要原因为公司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增加。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55,320.43		3,855,320.43			
合 计	<u>3,855,320.43</u>		<u>3,855,320.43</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80,000.00		3,855,320.43			6.47
合 计	<u>59,580,000.00</u>		<u>3,855,320.43</u>			<u>6.47</u>

接上表：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6.47				募集资金	3,855,320.43
					<u>3,855,320.43</u>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7%	

- (4)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385.5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于2011年度开工建设，形成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6,868,614.08</u>	<u>66,491.62</u>		<u>6,935,105.70</u>
软件	467,953.08	66,491.62		534,444.70
土地使用权	6,400,661.00			6,400,661.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410,023.56</u>	<u>204,352.21</u>		<u>614,375.77</u>
软件	109,631.52	65,709.73		175,341.25
土地使用权	300,392.04	138,642.48		439,034.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6,458,590.52</u>			<u>6,320,729.93</u>
软件	358,321.56			359,103.45
土地使用权	6,100,268.96			5,961,626.4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458,590.52</u>			<u>6,320,729.93</u>
软件	358,321.56			359,103.45
土地使用权	6,100,268.96			5,961,626.48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201,441.27元。

###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支出		10,809,957.46	10,809,957.46		
合 计		<u>10,809,957.46</u>	<u>10,809,957.46</u>		

##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448,056.39	300,895.01				748,951.40
合 计	<u>448,056.39</u>	<u>300,895.01</u>				<u>748,951.40</u>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109,875,557.24	3,057,989.33
合 计	<u>109,875,557.24</u>	<u>3,057,989.33</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10,681.76万元、增长34.93倍，主要原因是本期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经完工并试运行，造成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 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1,983,692.31	93,533,570.32	78,403,836.32	37,113,426.31
合 计	<u>21,983,692.31</u>	<u>93,533,570.32</u>	<u>78,403,836.32</u>	<u>37,113,426.31</u>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37,113,426.31 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 14、短期借款

#### (1) 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合 计		<u>25,000,000.00</u>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 2,5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期初借款余额。

### 15、应付票据

#### (1) 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737,568.77	55,317,490.90
合 计	<u>76,737,568.77</u>	<u>55,317,490.90</u>

注：上述票据全部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2,142.01 万元、增长 38.72%，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

## 16、应付账款

###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007,935.52	94.01	87,644,028.98	95.8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383,259.58	3.97	3,145,252.25	3.4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922,436.26	1.82	566,591.00	0.62
3 年以上	314,103.00	0.20	41,214.00	0.05
合 计	<u>160,627,734.36</u>	<u>100</u>	<u>91,397,086.23</u>	<u>100</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961.98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未结算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28,870.86	3,342,302.86
合 计	<u>2,228,870.86</u>	<u>3,342,302.86</u>

(4)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6,923.06 万元、增长 75.75%，主要原因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总承包项目在本期增加造成。

## 17、预收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660,305.00	94.26	8,744,000.00	74.4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0,000.00	0.2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000.00	25.54
3 年以上	3,000,000.00	5.47		
合 计	<u>54,810,305.00</u>	<u>100</u>	<u>11,744,000.00</u>	<u>100</u>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4,306.63万元、增长3.67倍, 主要原因为本期工程项目预收款项增加4,616.72万元, 分别为预收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80平米+132平米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款1,759.00万元、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80平米+280平米烧结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款840.72万元、威远钢铁有限公司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钒钛烧结系统烟气脱硫工程(A标段)项目款808.00万元、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330MW)扩建工程延期脱硫岛EPC项目款769.00万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期回转窑烟气脱硫项目款440.00万元。

## 18、应付职工薪酬

###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33.94	26,012,840.74	25,963,666.85	62,507.83
二、职工福利费		2,988,970.93	2,988,970.93	
三、社会保险费		1,988,759.26	1,987,141.16	1,618.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73,548.23	571,930.13	1,618.1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8,303.59	1,188,303.59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21,604.88	121,604.88	
5、工伤保险费		61,203.67	61,203.67	
6、生育保险费		44,098.89	44,098.89	
四、住房公积金		309,170.80	304,462.00	4,708.8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95,438.21	567,009.04	281,426.26	681,020.99
六、非货币性福利		16,479.80	2,910.00	13,569.8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408,772.15</u>	<u>31,883,230.57</u>	<u>31,528,577.20</u>	<u>763,425.52</u>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3) 公司在2012年1月份已发放本期工资余额。

## 19、应交税费

### (1) 按类别列示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增值税	3,728,903.83	2,755,293.01
2、营业税	8,556,767.70	5,053,173.57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城市建设维护税	742,435.97	543,166.34
4、企业所得税	1,979,099.72	1,893,380.03
5、个人所得税	50,429.49	49,128.44
6、教育费附加	592,371.58	356,364.46
7、印花税	5,158.31	10,814.80
8、其他		11,412.47
合计	<u>15,655,166.60</u>	<u>10,672,733.12</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498.24 万元、增长 46.68%，主要原因是本期总承包项目的营业税及增值税余额增加。

## 20、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832,487.46	91.29	3,408,111.63	99.5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20,327.83	8.65	10,356.00	0.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56.00	0.01	6,000.00	0.18
3 年以上	6,000.00	0.05		
合计	<u>12,959,171.29</u>	<u>100</u>	<u>3,424,467.63</u>	<u>100</u>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长沙市财政局	上市扶持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	6,600,000.00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93,000.00
2010 年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工程	项目资金	1,019,295.00
湖南省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u>10,312,295.00</u>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953.47 万元、增长 2.78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合同能源

管理合同项目资金及投标保证金。

##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 (1) 按类别列示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305,000.00
合 计		<u>305,000.00</u>

### (2) 分项目列示

项 目	金额	完成时间	来源和依据
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00.00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00.00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
合 计	<u>1,220,000.00</u>		

(3)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0.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收益摊销30.5万元。

## 2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合计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u>50,080,000.00</u>						<u>50,080,000.00</u>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80,000.00						50,08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815,000.00						39,81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5,000.00						10,265,000.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u>16,700,000.00</u>				<u>16,700,000.00</u>	<u>16,700,000.00</u>
1、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00				16,700,000.00	16,7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合计	
4、其他						
股份合计	<u>50,080,000.00</u>	<u>16,700,000.00</u>			<u>16,700,000.00</u>	<u>66,780,000.00</u>

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23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67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188 号《验资报告》。

###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3,906.35	596,825,710.00		599,919,616.35	上市发行新股
合 计	<u>3,093,906.35</u>	<u>596,825,710.00</u>		<u>599,919,616.35</u>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59,682.57 万元为公司发行股票溢价收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10,673,185.86	3,256,107.85		13,929,293.7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合 计	<u>10,673,185.86</u>	<u>3,256,107.85</u>		<u>13,929,293.71</u>	

###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8,498,672.75	43,456,542.0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498,672.75	43,456,542.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45,309.51	41,753,478.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6,107.85	4,175,347.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356,000.00	22,53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7,331,874.41</u>	<u>58,498,672.75</u>

###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3,652,137.43	288,689,009.58
合 计	<u>343,652,137.43</u>	<u>288,689,009.58</u>
主营业务成本	265,665,585.64	210,986,642.71
合 计	<u>265,665,585.64</u>	<u>210,986,642.71</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343,652,137.43	265,665,585.64	288,689,009.58	210,986,642.71
合 计	<u>343,652,137.43</u>	<u>265,665,585.64</u>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287,904,326.88	229,926,774.59	253,575,169.70	191,341,325.63
托管运营	28,580,195.55	20,575,543.09	29,479,417.88	18,322,064.74
环评咨询项目	7,167,615.00	3,625,961.89	5,634,422.00	1,323,252.34
重金属土壤修复	20,000,000.00	11,537,306.07		
合 计	<u>343,652,137.43</u>	<u>265,665,585.64</u>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南省内销售	99,119,202.95	70,484,774.13	180,287,192.35	127,242,651.59
湖南省外销售	244,532,934.48	194,770,811.51	108,401,817.23	83,743,991.12
合 计	<u>343,652,137.43</u>	<u>265,665,585.64</u>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客户合计	<u>249,544,682.10</u>	<u>72.62</u>

(6) 建造合同

本期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脱硫项目	1,231,311,729.48	934,511,652.68	296,800,076.80	244,607,598.90	195,838,466.37	1,046,185,335.26
环保热电项目	81,495,776.97	62,508,533.71	18,987,243.26	17,042,331.67	13,309,590.27	83,200,000.00
脱硝项目	26,254,396.31	20,778,717.95	5,475,678.36	26,254,396.31	20,778,717.95	14,527,222.74
合计	<u>1,339,061,902.76</u>	<u>1,017,798,904.34</u>	<u>321,262,998.42</u>	<u>287,904,326.88</u>	<u>229,926,774.59</u>	<u>1,143,912,558.00</u>

(7)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5,496.31万元、增长19.04%，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收入较上期增加3,432.92万元、本期新增重金属土壤修复收入2,000.00万元。另外，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5,467.89万元、增长25.92%，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成本较上期增加3,858.54万元、本期新增重金属土壤修复成本1,153.73万元。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上期的26.92%下降至本期的22.69%，主要原因为本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托管运营项目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造成影响。

##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3%、5%	4,590,798.30	2,655,827.24
城建税	5%、7%	702,621.60	698,973.14
教育费附加	4.5%、5%	658,624.36	627,070.96
防洪基金及其他		400,000.00	129,109.01
合计		<u>6,352,044.26</u>	<u>4,110,980.35</u>

(2)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 224.11 万元、增长 54.51%，主要原因为本期重金属土壤修复收入属于营业税范畴，形成营业税较上期增加 193.50 万元。

## 28、销售费用

###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3,676,030.93	1,614,109.48
差旅费	2,569,863.40	1,349,281.44
职工薪酬	2,880,058.54	1,059,377.35
中标服务费	950,959.60	692,225.02
办公费	519,928.30	251,350.05
交通费	132,337.05	148,882.20
广告费	93,741.00	168,22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283,167.44	920,266.50
合 计	<u>12,106,086.26</u>	<u>6,203,712.04</u>

(2) 本期销售费用比上期增加590.24万元、增长95.14%，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扩展省外业务，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增加510.32万元。

## 2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9,814,119.85	6,709,825.04
职工薪酬	9,163,838.15	5,193,739.29
上市费用	4,228,136.74	
业务费	1,525,494.41	2,958,212.94
差旅费	548,666.20	974,176.71
办公费	684,738.59	878,942.62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992,036.55	694,207.86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689,334.56	563,224.98
小车费	640,255.32	381,424.85
交通费	150,165.43	185,958.64
其他	1,390,818.55	1,870,566.06
合 计	<u>29,827,604.35</u>	<u>20,410,278.99</u>

(2)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期增加941.73万元、增长46.14%，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员工数量及提高员工待遇，增加职工薪酬397.01万元；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310.43万元。另外，公司于2011年3月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上市路演及业务费用等增加422.81万元。

## 30、财务费用

###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利息支出	306,062.50	730,862.50
减：利息收入	12,644,239.71	564,007.9
2、其他	390,045.34	337,916.27
合 计	<u>-11,948,131.87</u>	<u>504,770.87</u>

(2)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1,245.2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专项存款对应的利息收入增加。

### 31、资产减值损失

####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00,895.01	-499,464.37
合 计	<u>300,895.01</u>	<u>-499,464.37</u>

(2)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80.04万元、增长1.60倍，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 32、投资收益

####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112.28	-1,066,674.66	权益法核算
合 计	<u>-567,112.28</u>	<u>-1,066,674.66</u>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567,112.28	-1,066,674.66
合 计	<u>-567,112.28</u>	<u>-1,066,674.66</u>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其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公司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4) 本期投资收益-567,112.28元，为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11年1-6月份成为本公司前，根据该公司账面净利润按持股比例45%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33、营业外收入

####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u>36,311.78</u>	
其中：出售无形资产利得		36,311.78	
2、政府补助	3,029,400.00	3,460,000.00	3,029,40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u>3,029,400.00</u>	<u>3,496,311.78</u>	<u>3,029,400.00</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3,029,400.00</u>	<u>3,460,000.00</u>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305,000.00	610,000.00	按项目期限摊销
上市补贴	2,124,400.00	2,50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第一批对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给予补助的通知
财政奖励资金		350,000.00	
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中共浏阳市委办公室文件浏办发[2011]3 号
三项经费专户资金	500,00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文件长财企指[2011]8 号，长沙市科学技术局文件长财企指[2010]32 号
合 计	<u>3,029,400.00</u>	<u>3,460,000.00</u>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 他	176.83		176.83
合 计	<u>176.83</u>		<u>176.83</u>

35、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u>6,229,684.31</u>	<u>7,648,247.59</u>
其中：当期所得税	6,229,684.31	7,648,247.59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43,810,164.67	49,401,726.11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52,541.17	12,350,431.53
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15,836.95	-4,940,172.61
不可抵扣的费用	743,424.18	741,225.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42,784.79	-503,236.88
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907,659.30	
合 计	<u>6,229,684.31</u>	<u>7,648,247.59</u>

###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期末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5,445,309.51	41,753,4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	2,574,839.69	2,971,86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2,870,469.82	38,781,613.51
期初股份总数	4	50,080,000.00	50,08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6,7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9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62,605,000.00	50,0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57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0.53	0.7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18=[1+（14-15）×（1-16）]÷（11+17）	0.57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稀释每股收益	19=[3+（14-15）×（1-16）]÷（11+17）	0.53	0.77

###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14,607,481.66	11,676,127.6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861,501.98	564,007.90
补贴收入	2,724,400.00	2,850,000.00
合 计	<u>29,193,383.64</u>	<u>15,090,135.5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3,153,979.5	12,952,343.33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5,129,734.00	2,121,584.34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8,553,357.06	13,622,320.98
合 计	<u>36,837,070.56</u>	<u>28,696,248.65</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购股权，增加的货币资金	5,378,578.87	
合 计	<u>5,378,578.87</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市融资费用	4,228,136.74	5,050,000.00
合 计	<u>4,228,136.74</u>	<u>5,050,000.00</u>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7,580,480.36	41,753,47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895.01	-499,46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4,772.62	655,041.41
无形资产摊销	201,441.27	192,05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1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062.50	730,862.5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112.28	1,066,67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85,847.06	-11,895,47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02,086.39	-44,691,61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335,971.71	32,813,137.9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2,268,802.30</u></b>	<b><u>20,088,382.96</u></b>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729,449.08	57,138,933.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138,933.99	65,696,048.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92,590,515.09</u>	<u>-8,557,114.23</u>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78,578.8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8,578.87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369,362.81	
流动资产	7,216,576.87	
非流动资产	300,538.89	
流动负债	6,147,752.95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49,729,449.08	57,138,933.99
其中：1、库存现金	113,563.53	106,430.31
2、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549,615,885.55	57,032,503.68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29,449.08	57,138,933.9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期初余额为 21,983,692.31 元，期末余额为 37,113,426.31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刘正军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9.62	59.62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1679999-X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中外合资	湖南长沙	刘正军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法人独资	江西新余	蔡义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环 保	2,000.00	58	58	69621561-5
环保节能	3,000.00	100	100	57879408-9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804804-4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402859-2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304514-5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 5、关联方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性质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175,641.03	0.45	2,486,752.14	1.17
合计			<u>1,175,641.03</u>	<u>0.45</u>	<u>2,486,752.14</u>	<u>1.17</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市场价			28,815.00	75.01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市场价			9,600.00	24.99
合计					<u>38,415.00</u>	<u>100</u>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环保咨询劳务	市场价			100,000.00	7.56
合计					<u>100,000.00</u>	<u>7.56</u>

注：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设备按市场同类价格结算。

## 6、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0.8.11-2011.8.10	否
刘正军	本公司	12,000.00	2011.1.18-2012.1.18	否
刘正军	本公司	12,000.00	2011.2.15-2012.2.14	否
合计		<u>34,000.00</u>		

(1) 2010 年，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883100600003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78831005000038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合同已到期，但该授信合同下编号为 7831108000039 的《银行承兑协议》，出票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1 月 15 日，票面金额合计为 1,401,588.40 元尚未到期。



(2)2011年3月21日,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刘正军签订编号ZB66112011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1月18日起至2012年1月18日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向本公司连续提供的各类贷款以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形成的或有负债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整为限由刘正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及或有事项。

(3)2011年,刘正军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编号为362011080042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编号为362011080041的《基本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4,796,668.00元。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330,750.00	
合计		<u>330,750.00</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228,870.86	3,342,302.86
合计		<u>2,228,870.86</u>	<u>3,342,302.86</u>

## 十、分部报告

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环评咨询、重金属土壤修复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八条的规定,分部的分部利润占有分部利润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按照2011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重金属土壤修复业务营业利润占全部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14%、14.73%、13.05%,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类业务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被视为工程总承包经营分部、托管运营业务被视为托管运营经营分部、重金属土壤修复业务被视为重金属土壤修复经营分部。另外,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九条的规定,将环境评价咨询业务直接将其指定为报告分部,环评咨询业务被视为环评咨询经营分部。

#### 2011年

项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重金属土壤修复	抵销	分部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95,898,771.32	28,580,195.55	7,167,615.00	20,000,000.00	-107,994,444.44	<u>343,652,137.43</u>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7,112.28					<u>-567,112.28</u>
四、资产减值损失	176,039.72	34,103.96		90,751.33		<u>300,895.01</u>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1,130,233.25	35,980.64				<u>1,166,213.89</u>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8,099,031.71	6,453,346.46	3,541,653.11	5,716,133.39		<u>43,810,164.67</u>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重金属土壤修复	抵销	分部合计
七、所得税费用	3,874,772.10	1,191,270.97	531,247.97	632,393.27		<u>6,229,684.31</u>
八、净利润（净亏损）	24,224,259.61	5,262,075.49	3,010,405.14	5,083,740.12		<u>37,580,480.36</u>
九、资产总额	1,094,160,505.59	129,984,674.10		15,029,722.95	-155,630,014.03	<u>1,083,544,888.61</u>
十、负债总额	354,040,637.11	85,092,327.38		5,564,208.02	-123,143,800.97	<u>321,553,371.54</u>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76,039.72	34,103.96		90,751.33		<u>300,895.01</u>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508,123.09	110,283,463.96		-17,150.62		<u>112,774,436.43</u>

## 2010 年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重金属土壤修复	抵销	分部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53,575,169.70	29,479,417.88	5,634,422.00			<u>288,689,009.58</u>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674.66					<u>-1,066,674.66</u>
四、资产减值损失	-509,884.29	10,419.92				<u>-499,464.37</u>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842,856.27	4,238.42				<u>847,094.69</u>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4,810,087.14	10,280,469.31	4,311,169.66			<u>49,401,726.11</u>
七、所得税费用	5,433,082.70	1,568,489.44	646,675.45			<u>7,648,247.59</u>
八、净利润（净亏损）	29,377,004.44	8,711,979.87	3,664,494.21			<u>41,753,478.52</u>
九、资产总额	316,982,936.59	11,571,809.00			-7,939,430.60	<u>320,615,314.99</u>
十、负债总额	204,267,442.86	1,941,537.77			-7,939,430.60	<u>198,269,550.03</u>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509,884.29	10,419.92				<u>-499,464.37</u>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3,325.34					<u>283,325.34</u>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535,786.90	4,975.88				<u>4,540,762.78</u>

## 十一、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 1、抵押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抵押事项。

## 2、担保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质押事项

(1)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长银保函字第 08003 号的《开立保函合同》，为本公司开具一张履约保函，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该保函至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保证金为工程总投资额的 5%，即 5,896,500.00 元，按保函金额的 10% 即 589,650.00 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 (2010) 长银保质字第 080040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2) 201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长银保函字第 08002 号得《开立保函合同》，为本公司开具一张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铝镁合金项目配套 (5\*330MW) 电力设施工程脱硫岛 EPC 项目合同履约保函，出票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3 日，保函金额 10,503,534.50 元，按保函金额的 10% 即 1,050,353.45 元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编号为 (2011) 长银保质字第 080016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涉及金额为 620.00 万元。

##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收购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子公司一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永清盛世公司 30% 的股权，按照 5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另外，同意永清盛世公司原股东 STARWOOD LIMITED 公司将所持有永清盛世公司 12% 的股权，其中将 7% 的股权，按照 117.00 万元转让给公司，5% 的股权按照 83.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湖南省昌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 月份，经过永清盛世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湖南省昌明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持有永清盛世公司 5% 的股权。

2012 年 1 月份，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上述股权过户后，公司持有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7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分配预案待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3、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34,981,965.30	100	447,419.65	1.28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1.00
合计	<u>34,981,965.30</u>	<u>100</u>	<u>447,419.65</u>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41,965.30	93.02	325,419.65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含2年)	2,440,000.00	6.98	122,000.00			
合计	<u>34,981,965.30</u>	<u>100</u>	<u>447,419.65</u>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5,391.90	1年以内	39.3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9,726.76	1年以内	18.5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1,756.00	1年以内	11.95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非关联方	3,484,896.19	1年以内	9.96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087.64	1年以内	4.31
合计		<u>29,430,858.49</u>		<u>84.12</u>

(6)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1,508.80 万元、增长 75.84%，主要原因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包工程已办理结算增加应收账款 1,375.54 万元、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的总包工程已办理结算及应收运营款增加应收账款 649.97 万元；按照工程款结算周期，公司收回期初应收账款 1,745.40 万元。

## 2、其他应收款

###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5,115,907.66	100	209,780.42	4.10	12,373,083.87	100	249,116.39	2.01
合计	<u>5,115,907.66</u>	<u>100</u>	<u>209,780.42</u>		<u>12,373,083.87</u>	<u>100</u>	<u>249,116.39</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29,367.07	82.67	42,293.67	12,188,445.00	98.50	121,884.4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09,901.72	13.88	35,495.09	18,638.87	0.15	931.9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638.87	0.36	5,591.66	13,000.00	0.11	3,900.00
3 年以上	158,000.00	3.09	126,400.00	153,000.00	1.24	122,400.00
合 计	<u>5,115,907.66</u>	<u>100</u>	<u>209,780.42</u>	<u>12,373,083.87</u>	<u>100</u>	<u>249,116.39</u>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77,500.0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中国华电工程 (集团) 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安全风险抵押金	150,000.00
合 计		<u>2,227,500.00</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0.00	1 年以内	11.2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9.77
中国华电工程 (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9.7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9.7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2.93
合 计		<u>2,227,500.00</u>		<u>43.53</u>

(6)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725.72万元、下降58.65%，主要原因为期初应收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保荐、辅导费420万元，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创业板上市发行，该发行费用于募集资金余额中进行扣除；另外，本期收回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金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账面金 额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86,213.06	283,325.34	2,770,000.00	567,112.28	2,486,213.06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u>32,486,213.06</u>	<u>283,325.34</u>	<u>32,770,000.00</u>	<u>567,112.28</u>	<u>32,486,213.06</u>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 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 备	本期计提 资产减值 准备	现金红利	备注
58	58					注一
100	100					注二

注一：2011年6月20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三期出资金额9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8%，经湖南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鹏盛验字A（2011）第031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12日，根据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按增资协议约定缴付一期出资金额187.00万元，经湖南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鹏盛验字A（2011）第34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持股比例由45%增加至58%，公司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处于项目投资初期，2011年1-6月经营亏损1,260,249.51元，本公司按照45%的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失567,112.28元。

注二：2011年8月11日，公司设立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属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赣余金会验字[2011]第411号验资报告。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 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3,220.29万元、增长113.66倍，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3,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1,646,581.87	288,689,009.58
合 计	<u>431,646,581.87</u>	<u>288,689,009.58</u>
主营业务成本	362,122,724.01	210,986,642.71
合 计	<u>362,122,724.01</u>	<u>210,986,642.71</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431,646,581.87	362,122,724.01	288,689,009.58	210,986,642.71
合 计	<u>431,646,581.87</u>	<u>362,122,724.01</u>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395,898,771.32	337,921,219.03	253,575,169.70	191,341,325.63
托管运营	28,580,195.55	20,575,543.09	29,479,417.88	18,322,064.74
环评咨询项目	7,167,615.00	3,625,961.89	5,634,422.00	1,323,252.34
合 计	<u>431,646,581.87</u>	<u>362,122,724.01</u>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南省内销售	79,119,202.95	59,357,468.06	180,287,192.35	127,242,651.59
湖南省外销售	352,527,378.92	302,765,255.95	108,401,817.23	83,743,991.12
合 计	<u>431,646,581.87</u>	<u>362,122,724.01</u>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客户合计	<u>334,714,188.08</u>	<u>77.55</u>

(6) 建造合同

本期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
			(亏损以“-”号表示)	本期收入	
脱硫项目	1,231,311,729.48	934,511,652.68	296,800,076.80	244,607,598.9	1,046,185,335.2
环保热电项目	189,490,221.41	170,502,978.15	18,987,243.26	125,036,776.1	83,200,000.00
脱硝项目	26,254,396.31	20,778,717.95	5,475,678.36	26,254,396.31	14,527,222.74
	<u>1,447,056,347.2</u>			<u>395,898,771.3</u>	<u>1,143,912,558.0</u>
合计	<u>0</u>	<u>1,125,793,348.78</u>	<u>321,262,998.42</u>	<u>2</u>	<u>0</u>

(7)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14,295.76万元、增长49.52%，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项目收入较上期增加14,232.36万元，分别为：脱硫项目增加5,548.59万元、环保热电项目增加收入6,058.33万元、脱硝项目增加收入2,625.44万元。另外，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15,113.61万元、增长71.63%，变化的主要项目与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

## 5、投资收益

###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112.28	-1,066,674.66	权益法核算
合计	<u>-567,112.28</u>	<u>-1,066,674.66</u>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567,112.28	-1,066,674.66
合计	<u>-567,112.28</u>	<u>-1,066,674.66</u>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其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公司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4) 本期投资收益-567,112.28元，为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11年1-6月份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前，根据该公司账面净利润按持股比例45%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2,561,078.46	41,753,47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143.68	-499,46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6,703.70	655,041.41
无形资产摊销	200,124.57	192,05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1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062.50	730,86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112.28	1,066,67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027,291.50	-11,895,47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32,872.52	-44,691,61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812,862.71	32,813,137.9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49,367,076.12</u></b>	<b><u>20,088,382.96</u></b>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959,775.11	57,138,933.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138,933.99	65,696,048.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u>486,820,841.12</u></b>	<b><u>-8,557,114.23</u></b>

## 十七、补充资料

###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53	0.53

2010 年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8%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6%	0.77	0.77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如下

2、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11.7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9,400.00	3,46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83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029,223.17</b>	<b>3,496,311.78</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54,383.48	524,446.7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574,839.69</u>	<u>2,971,865.01</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574,839.69	2,971,86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2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说明

注 1：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的长财企指【2009】30 号文件，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烟气减量排放与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大专项-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 万元，其《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注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科技厅的湘财企指【2009】77 号文件，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九批省级科技计划（社会科技发展支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0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 万元，其《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上述注 1、注 2 政府补助在 2010 年度摊销金额为 61 万元，在 2011 年摊销金额为 30.5 万元。

注 3：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第一批对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给予补助的通知》、中共浏阳市委办公室文件浏办发[2011]3 号、长沙市科学技术局文件长财企指[2011]8 号，长沙市科学技术局文件长财企指[2010]32 号，本公司 2011 年度获得补贴收入 272.44 万元。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1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2012年4月24日